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单位法人：贺红艳

填报人：肖莉珺

联系电话：0755-2817249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水资源、防洪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水资源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全省水资源分配方案，配合市做好跨境水资源规划衔接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协助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

3. 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区水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

4. 负责本区供水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管道直饮水的管理以及原水、供水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6. 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措施及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7. 负责本区水务信息化建设。

8.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

9. 负责本区城市化转地后水务国有土地的管理，负责本区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水库、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10. 负责统筹流域治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治水提质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干流、一级支流及其配套设施运管单位的监督考核工作。

11. 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排水设施（含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全区排水运管单位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等费用。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3.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污染、水事纠纷、

信访及群众投诉。落实水务监察政策及相关法规规章，统一执法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或联合执法行动。

14. 统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5.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建设管理，加强流域、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局开展深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任务 10 项，民生实事 2 项。

深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成效 巩固管理提升年任务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一、水质达标	观澜河干流稳定达 V 类	观澜河干流清湖桥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 V 类。
		观澜河干流放马埔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 V 类。
		观澜河干流企坪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 V 类。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君子布河（龙华段）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坂田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岗头河（龙华段）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油松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一、水质达标	一级支流消除劣Ⅴ类	龙华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茜坑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白花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牛湖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上芬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横坑仔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清湖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一、水质达标	一级支流消除劣Ⅴ类	黄泥塘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长坑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丹坑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大布巷水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樟坑径河全年平均水质达地表水Ⅴ类。
	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	流域内 20 个黑臭水体、108 个小微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
二、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	基本完成一轮市政管网修复改造，雨污分流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	
二、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	完成排水管渠系统健康状况排查检测，查清外水入侵、雨污混接错接以及总口截污、点截污等截流设施接入情况，重点排查高水位区域，实行账册化管理。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全面推进排水管渠排查修复改造。根据排查情况，大力推进排水管渠修复改造，优先开展使用年限长、材质落后、缺陷多和沿海滩涂区域的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降低管网运行水位。	修复改造观澜河流域污水管网 30 公里以上。
	完善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移交验收制度，实现移交率、通水率、运营率“3 个 100%”。	
二、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	开展市政管网运行质量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加大内窥检测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建立运行质量与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大力开展“清污分离”。取消“总口截污”设施。全面取消纳入国家清单 159 个水体关联支汊流的总口截污设施，把生态基流释放出来进河道。取消“点截污”设施。摸清底数，从源头上雨污分流，取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点截污”设施。	打开观澜河流域总口 8 个，取消点截污 161 处。 释放入库生态基流。根据水库的功能定位，分类设定入库水质标准，加快入库河流治理进度，在达到河道水质目标的前提下，把原拦截进入管网的生态基流释放出来入库或入河。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干管完善修复工程	对观澜河流域干管系统进行修复完善，修复管网 30 公里。完成上芬水 2 处暗涵总口、冷水坑水 1 处总口整治。
二、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对辖区内存量排水管网开展系统专项摸排、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水质检测、小区配套排水管网设施完善、GIS 系统的完善等。
	开展污水管网规划修编	城市更新片区、新开发区域和道路修缮工程严格落实分流制，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开展雨污分流管网规划建设。
三、正本清源改造全覆盖	开展小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按照正本清源工作技术指南，全面开展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工作，实现全覆盖。	完成观澜河流域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15 个以上，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2 个以上。
	开展质量成效专项检查行动。	开展新建管网项目检查评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不得验收。持续开展正本清源质量成效“回头看”行动，对出现问题“返潮”的，限期整改。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四、污水处理效能品质提升全覆盖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规模 9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
	“一厂一策”提升进水浓度	对 2018 年平均进水 BOD 低于 100mg/L 的观澜一期、观澜二期、平湖厂、鹅公岭厂，围绕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制定“一厂一策”，大力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年底前要达到 100mg/L。其他高于 100mg/L 的水质净化厂，平均进水 BOD 要保持稳中有升。
	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	统筹考虑城市开发用水需求和污水收集能力之间的关系，结合实际建设“街区式”污水处理微循环系统，实现增量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回用。 (2020 年龙华区无分散设施建设任务)
	打造互联互通的污水转输调配系统	加快研究实施厂际互联互通工程，对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跨流域调配，完善厂际污水调配网络，最大限度发挥水质净化厂协同效应，提高污水处理保障能力。(龙华、观澜水质净化厂经提标改造后，总设计规模 80 万吨/日，出水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满足龙华污水处理需求，建议市水务局统筹开展。)
四、污水处理效能品质提升全覆盖	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以现有河道底泥处置场为基础，科学规划建设通沟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通沟污泥设施规划布局。
	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	强化市政排水系统与河湖水体水位的衔接，妥善处理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的关系，避免盲目实施大水面、高水位，加强拍门、闸门、鸭嘴阀等设施维护，防止河湖水倒灌进入市政排水系统。
五、暗涵整治全覆盖(河湖整治)	完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河段长度达到申报目标长度。	已经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中，功能和景观方面均有良好成效，不少于 30%的河段长度达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要求。
	全面完成暗涵整治。完成 159 个水体暗涵整治，取消暗涵的总口截污设施，实现清水入河、污水入厂。	坚持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面整治，实施“清淤、截污、正本清源”三部曲，落实“查、测、溯、治”四字诀，开展排口精准溯源整治，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暗涵复明。
		完成流域内 28 个水体(龙岗 8 个、龙华 20 个)暗涵的清淤工程。
		整治观澜河流域暗涵 8 个。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长 4.97 公里，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等。
	塘水围河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长 0.965 公里，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等。
	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长 3.66 公里，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等。
五、暗涵整治全覆盖（河湖整治）	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长 1.1 公里，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等。
	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长 1.42 公里，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工程等。
	全面推行排水管理进小区	实现流域内 1351 个小区、城中村排水专业化管理。
		开展首次进场的普查、勘测、清疏、修复改造等工作，完成小区排水管渠基础数据普查工作，并纳入排水 GIS 系统管理。完善建筑小区排水管渠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强化运维监管，切实提升排水管网质量与成效。
	开展雨水管渠清疏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合理制定年度清疏计划，增加疏通频次，每年汛前至少开展 1 次清疏。汛前要及时检查、维护、清疏，汛中要及时清掏检查井、雨水口等，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完善排水户监管制度	完成排水户普查工作，摸清排水户排放废污水的种类、预处理设施的设置及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驳情况，建立“一户一档”，并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压实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	
六、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全覆盖	开展工业企业排水评估	工业聚集区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产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水质净化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水质净化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强化初雨污染治理	整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沿河截流系统的交叉串接，明确沿河截流系统功能定位，逐步改造为独立运行的体系，作为初雨转输或污水应急调配通道，必要时拦截入河污水，承担应急处置功能。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开展排水行为整顿执法专项行动	开展对其它经营性排水户排水行为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私接乱改、雨污混接等违法行为，督促规范设置隔油池、毛发收集器等废水预处理设施。
		开展“化粪池”清理整治行动，建立清单，督促业主定期清理粪渣，并交由正规单位合法处置。
		结合专项整治，排水许可核发(备案)比例不低于30%，其中工业企业、医院等重点单位核发排水许可比例不低于80%。
	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整治专项行动，督促施工单位科学设置沉砂池，定期疏通，规范运行。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雨水管网或直排水体，严禁排入污水系统，需接入雨水系统的，应纳入排水许可管理。 完善管网接驳，积极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规范施工废水排放，严厉查处偷排泥浆水、建筑垃圾乱倾倒等违法行为。
六、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全覆盖		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执法监管情况与招投标市场准入挂钩。
七、生态环境修复全覆盖	打造多源并济的生态补水系统	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资源进行补水。建成覆盖五大干流一级支流的生态补水系统，制定补水方案，强化科学调度，实现常态化生态补水全覆盖。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一期)	新建补水管8.9公里、泵站2个，对清湖水、樟坑径河、长坑水、横坑仔河4条河流进行补水。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在龙华厂、观澜厂内新建补水泵站，结合水库、山泉水、天然基流等，完成主要一级支流生态补水。
		加快恢复河道蓝线空间，推进河湖护岸生态化改造。 充分利用河道岸线空间，新建一批分散式人工生态湿地。
七、生态环境修复全覆盖	加快构建河湖生态系统	重构流域生态系统，培育适宜本地生长的浮游动物，种植“水下森林”，构建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观澜河流域河流均为暴涨暴落型，“水下森林”在本流域适用性有待商榷，建议删除“种植水下森林”)

类型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八、智慧流域管控体系全覆盖	打造智慧流域管控平台	推进智慧流域管控系统的辖区配套建设。1、加快推进区管河道、水库、管网水雨工情、水质、水量、视频监控以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2、推进流域内区管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
	建设智慧排水信息系统	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要求，做好数据采集和动态更新。全面完成排水管网GIS系统和排水户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建立从排水户、小区到市政排水设施、再到水质净化厂的全链条管理“一张图、一张网”。
		加快建设排水管网水质水量监测系统，完成污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每个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不少于30套，实现水质、水量、液位等实时监测，并接入排水信息系统。（为实现数据共享，市水务局正在全市开展智慧排水信息化建设，建议责任单位增加市水务局。）
龙华区智慧环水项目	主要对辖区河流、水库、河道挡墙等进行在线监测。	
九、小微水体湖长制全覆盖	全面落实小微水体三级湖长	全面落实小微水体的区、街道和社区三级湖长，建立职责清单，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湖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巩固提升小微水体治理成效，严防黑臭现象反弹。
十、碧道建设	观澜河干流碧道（不含试点段）	长度12.9公里，包括水安全设施完善、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一河两岸景观提升、周边道路功能优化、水文化挖掘和展示、亲水平台和重要城市空间节点打造等。

龙华区水务局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1	民生实事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一期）完成100%的工程量。
2	民生实事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完成前期勘察设计，动工建设，计划修复老旧破损管道长度约12公里。

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为：

按照市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十个全覆盖”，攻坚“八大行动”，全面完成省、市、区

交办的各项任务，形成标本兼治、水岸同治、社会共治的治水新格局。

（一）坚持提质增效、长效治理，水污染治理成效更加稳固。

一是“三大机制”保障有力。建立“责任清单管理制”，将12大类88治水项目责任到人，实行“盯、关、跟”。推行“六查六包”工作机制，处置水质异常问题10余个，下发督办函20余件，保障治水工程快速推进。全面深化河长制，建立区、街道、社区、民间河长“13+35+43+N”河长体系。

二是管网提质增效全线发力。开展排水管渠排查监测，形成干管系统、重点面源污染等要素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深入推进管网提质增效一期工程，完成40%工程量，启动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全力推进民治水质净化厂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三是暗涵整治强力推进。按照“查口、溯源、整改、复核、打开总口”五步法，完成冷水坑水等17条河流的暗涵整治、总长20.3公里，将原截流进厂的4万吨/日清洁基流释放回归河道，使河流焕发碧水长流的生机。

四是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推进生态补水一、二期工程建设，铺设补水管道7.1公里，全面实施补水二期工程。

（二）坚持依法治理、精准治理，排水管理更加精细。

一是排水管理进小区深入推进。成立区排水公司，接管全

区 2690 个建筑小区内部排水设施，开展检测、测绘、清淤等首次进场工作，解决长期以来建筑小区管网缺失、错接、乱接、管养缺位等问题。完成“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创建工作。

二是“厂网河库”一体化运维不断深化。授权区排水公司对全区 12585 公里排水管网设施、99 公里河道、15 个小型水库进行统一调度、统一运营、统一管养，有力提升水务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是涉水污染源整治力度持续加大。全市率先启动 13 类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行动，精准管控全区 1578 处面源污染、588 家在建工地。开展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执法行动，重拳打击餐饮、施工工地等废水乱排放违法行为。

（三）坚持治水升级、示范引领，水城融合更加紧密。

一是高标准制定碧道规划。落实碧道“五道合一”理念，将碧道建设与城市更新、市容环境提升、河湖生态修复、人文风情塑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把 19 条河 11 个湖库纳入碧道项目库，构建“一轴一环双心三廊四库群”蓝绿空间格局，引领一河两岸高质量发展。

二是示范项目高点开局。引进高水平设计团队，比选确定最优方案，开工建设环赖屋山、冷水坑水等 27.2 公里碧道。开展油松河、茜坑水碧道勘察设计、龙华河碧道勘察设计招标，完成岗头河、牛湖水、坂田河、樟坑径河碧道立项，打造城水相融的滨水空间。

三是以水为轴探索“村-城”突围新模式。根据龙华乡村民俗、客家文化特点，统筹治水和旧城改造、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彰显生态品质与文化活力的生态长廊。樟坑径河治理与白鸽湖公园建设、上围艺术村升级改造等统筹实施，以水为轴，串珠成链，建成宜居宜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变“城中村”为“城中景”，成为深圳“村-城”突围的典范。

（四）坚持精准择优、严管重罚，工程质量安全更加可靠。

一是质量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全过程管理文件，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行按效付费机制，对10家设计施工单位开展不良行为认定，着力打造“平安、优质、生态、智慧、廉洁”水务工程。

二是水务设施管养维护持续加强。修订《排水管网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等制度，细化考核标准。

三是隐患排查整治常抓不懈。组建水污染治理中心质安部，调配骨干力量对25个在建工程进行全方位监管，整改隐患。

（五）坚持固本强基、韧性防御，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河道综合整治有序推进。综合考虑“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功能，大力推进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推进塘水围河、丹坑水、牛咀水、长坑水、大布巷水等综合整治工程。

二是地面坍塌防治高效有力。常态化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检

测评估整改，运用探地雷达先进技术，及时消除地面坍塌隐患。

三是海绵城市示范效应凸显。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治水治城，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6.22 平方公里，海绵设施改造 48 项。建成多个优秀示范项目，极大提高片区雨水滞蓄和净化能力。

四是水土保持深入开展。以水土流失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全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共检查项目 166 宗，现场督促整改 55 宗，约谈 9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 份，立案处罚 18 宗，处罚金额 165.53 万元。

（六）坚持提标改造、量质同升，供水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水厂提标改造圆满完成。全市率先引入 BIM2.0 工程管理技术，采用臭氧上向流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完成扩建红木山水厂二期，提升与坂田、西丽等片区的供水调度能力，有力保障辖区供水安全。

二是“社改”“优饮”工程稳步推进。持续推进优饮、社改、二供等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 20 个小区、379 公里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改造，创建 6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开工 2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三是节水城市创建进展超前。创建 54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11 家节水型企业、26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全年万元 GDP 水耗下降率达到 38.4。

四是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完成。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审

定及备案、小型水库调度规程和 2020 年汛期调度运用方案批复及备案。开展小型水库标准化创建，14 座小型水库达到运行管理一级标准。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职责，以工作计划为依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切实保证预算指标与具体工作相对应。预算编制管理程序合规，项目申报立项依据充分，我局在申报财政预算时同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将常规预算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清晰，绩效指标设定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量化切实可行，能够反映出项目预期达成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01,192.3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0,805.3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99.62%，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1,560.61 万元，实际支出 1,501.36 万元，完成比例为 96.2%，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53.35 万元，实际支出 137.63 万元，完成比例为 89.76%，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8.00 万元，实际支出 9.97 万元，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在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

成；项目支出预算 99,478.38 万元，实际支出 99,166.39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69%。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21,233.86 万元，主要用于货物、服务等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 20,77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4%。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7.1%、48%、68.37%、99.8%。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2020 年度决算待区财政局发布具体公开时间和具体要求后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99,478.38 万元，实际支出 99,166.39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69%，其中实施常规项目为 36 个，政府投资项目 37 个。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申报、招投标及验收等工作，项目所用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0 年度总资产 143,860.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60.07 万元，在建工程 142,268.93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0.88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536.47 万元，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我局现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法制科）、水务综合科（节约用水办公室）、排水管理科、水土保持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为水污染治理中心。我局 2020 年核定编制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29 人。2020 年末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事业人员 21 人。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在编人数严格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

5. 制度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管理及和预算绩效管理，我局 2020 年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制度和方案，开展日常工作，制定各项经济活动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我局经济业务活动的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落实雨污分流管网、正本清源改造、污水处理效能品质提升、暗涵整治、智慧流域管控体系、碧道等重点项目，确保 2020 年底前，观澜河企坪断面及其 14 条一级支流及 2 条跨界支流达到地表水 V 类。推进排水精细化管理，落实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人力投入。**2020年，我局实际在岗公务员18名，其中领导职务1正2副，科级领导职数3正2副；实际在岗职员人员21名，其中管理岗6名，专技岗15名；实际在岗雇员1名；实际在岗聘用人员28人（含2名专业聘用人员）。人才队伍从年龄结构方面来看，干部队伍年轻化，平均年龄约35岁；从学历结构方面来看，人才队伍整体素质较高，本科学历占比最大，研究生学历占比次之，整体形成了以老带新，承前启后的梯队。在使用干部的同时，我局重视加强在职人员培训，推动岗位成才，积极开展党建、廉政和业务技能等各种培训活动，举办“水务大讲堂”培训，通过开展“培基行动”、“5+”举措，砥砺培养干部“八种本领”、提高“七种能力”，开创以用人激活动力、以关爱激扬热情的生动局面。

2. **财物投入。**2020年度部门总支出100,805.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1.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37.63万元，项目支出99,166.39万元。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安排以保障重点为原则，为各项工作提供了用款保障。

项目支出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复后，经局办公室与业务主办科室积极沟通，分解落实各项业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年初有预算、预算有计划、计划有落实、落实有跟踪，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指导和财力保障。

3. **工作模式。**（1）提前谋划、系统治理，建立长效管理

机制。（2）立足现状、查漏补缺，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对标示范、统筹安排，推进碧道建设向“人产城”融合发展转变。

（3）因地制宜、分类整治，践行一线作战促整改。实行“清单管理制”“首办负责制”，逐项分解目标，落实责任人，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化“六查六包”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强化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4）精准施策、打卡管理，打造水务精品工程。（5）科技支撑、智慧管控，全面展开水务智慧大脑构建。聚焦公众需求，赋能行业监管，构建水务全要素智慧管控总图，通过5G+区块链+无人机智能巡检、水污染模型智能预测等手段，推动实现观澜河流域“一张图作战、一体化管控、一平台管理”。（6）建管并重、源头管控，创新排水精细化管理。按照污水管网“片区化”、雨水管网“流域化”、日常管理“网格化”以及一井双岗制、门前包干制、排水勘察备案制、排水接驳“动水令”“三化四制”的工作思路，开展排水精细化管理工作。坚持流域统筹、专业管养，实现“一体化”运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以来，我局扎实推进各项水务工作，初步形成科学生态治理、绿色环保发展、全民积极参与的治水新格局。一是观澜河企坪断面全年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及以上标准，月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2019年月平均水质为地表水IV类标准），清湖桥、放马埔断面月平均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标

准；二是全区所有支流河道均已顺利通过市首批“长制久清”考核评估，14条一级支流和2条独立支流在水质稳定达标基础上，有1条河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有3条河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有6条河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三是龙华区河流水质指数同比下降59.6%，水质改善幅度全市排名第二（龙华区2019年河流水质污染指数同比下降60.5%，水质改善幅度全市排名第三）；四是以全市第二的成绩顺利通过全市雨污分流成效交叉考核。五是14座小型水库达到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一级标准，率先超额完成市下达的2020年底前10座小型水库达到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二级或以上标准的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我局从编制履职类项目绩效目标扩大覆盖到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资金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扩大到政府性基金，逐步实现全范围预算绩效管理。

2. 我局2020年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随我局部门预算公开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和自评，并如期向区财政提交相关材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全年预算支出存在各月支付不均衡的情况。一是受疫

情影响，新招标项目因招标交易平台延迟开放导致项目招标推迟，前期项目因上半年各小区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无法进入小区现场调研及踏勘，导前期设计工作无法及时推进，在建项目则受复工时间推迟及人员返深影响，无法按原定计划进场施工，均对项目整体工期均造成影响，导致无法按序时支出项目资金；二是疫情缓解后即进入雨季，我局项目均为水务工程项目，受制于天气影响，项目可用施工时间较少，主要集中在10月后，导致工程款支付较为滞后；三是部分项目涉及到年度工作成果验收，待项目验收后付款，导致支付集中在年底。

(2) 缺少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造成技术上的缺陷。预算绩效工作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知识，同时需站在全局角度审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站位高、难度大。虽然我局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但实际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一般是财务人员，而水务业务是专业性极强的工作，财务人员无论从精力还是水务业务能力方面，都无法很好的承担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改进措施

(1) 在全局各部门中进一步树立预算绩效理念，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形成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

(2) 总结支付经验，制定合理的支付计划，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每月、每季度做好项目支出进度情况跟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期评估支付进度，加快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

（3）加强预算绩效理论学习，提升人员业务能力通过积极参与区财政局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兄弟单位的绩效管理优秀成果等，多渠道提升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协同配合，确保预算的规范执行。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绩效管理后续工作计划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我局水务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指标予以进一步的明确、细化、量化,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提高设定绩效目标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2)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议,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及时性。

(3)通过组织培训、会议讲座等方式,加强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知识,掌握绩效管理指标设定的科学方法,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和完整性。

2.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建议由区预算绩效管理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开展预算绩效培训,不仅面向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更要面向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让所有工作人员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法;**二是**建立对标工作机制。建议区预算绩效管理主管部门在区内挑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能够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引入外部监督力度。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的外部监督,通过引入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提高预算

绩效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6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7	为民众提供良好亲水休闲好环境（7分）	7
				生态效益	7	观澜河企坪断面全年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月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7分）	7
				可持续影响	6	全区所有支流河道均已顺利通过市首批“长制久清”考核评估（6分）	6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总分	100	——	100	——	100	——	98.3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